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9975834号“韩梦洁HANMENG JIE”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109859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仲旦丰320219198112214516

委托代理人: 无锡晓枫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9975834号“韩梦洁HANMENG JIE”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0000035435号裁定,于2014年04月21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861696号、第1140542号、1162262号、第1581429号、第1709159号“梦洁”商标、第7448701号“梦洁·蓝”商标(以下统称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是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引证商标经申请人长期广泛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并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构成对申请人在先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其注册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进而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申请人请求依据修改前的《商标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

款,《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相关规定,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申请人“梦洁”商标及被异议商标的商标公告页复印件;
- 2、申请人部分销售网点复印件;
- 3、申请人部分销售“梦洁”产品发票复印件;
- 4、申请人对“梦洁”商标的广告宣传材料复印件;
- 5、申请人及“梦洁”商标所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 6、部分法院就侵犯申请人“梦洁”商标权所作的判决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各引证商标不近似,含有“梦洁”二字的万件商标已经共存,引证商标在第24类商品上的知名度不应扩大保护到第25类商品上。请求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

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1年9月19日提出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

2、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申请人已在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申请并核准注册了各引证商标。至本案审理之时。均在专用期限内。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我委认为,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立法精神已在《商标法》中有所体现。根据

当事人的理由、事实和请求，本案的焦点问题为：

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袜、鞋、服装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服装、游泳衣等商品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由中文文字“韩梦洁”及大写的汉语拼音组合构成，中文“韩梦洁”为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其完整包含引证商标中的“梦洁”二字，被异议商标与各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含义、呼叫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商标。其并存使用于上述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被异议商标与各引证商标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被异议商标是否构成对申请人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并误导公众，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从而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鉴于我委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人引证商标已获得保护，无需再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其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对于申请人该项主张，我委不再予以评述。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的是欺骗商标行政主管机关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属于上述情形，且《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涉及的是公序良俗或公共利益，申请人所称对其相关权益的损害不属于该条款调整范畴，且被异议商标本身亦不会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消极负面影响。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之情形。

《商标局》第九条为原则性条款，对此不再详述。

综上，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后文芳
 闫俊霞
 黄许丽

